**靜宜大學大四以及延畢生-境外研修切結書**

本人了解並同意境外研修期間需為靜宜大學學籍生，凡於研修期間達畢業門檻者，需依規定於當學期結束時返國畢業。本人已於出國前進行學分確認，並了解境外研修生不得於研修期間休、退學及畢業。本人瞭解凡遇以上事項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有義務通知姊妹校，並將境外研修生召回。

立書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系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研修國別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研修學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研修期間： 年 月至 年 月